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9%。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41.35倍，滚动市盈率为47.72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04倍，滚动市盈率为27.68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2024-043)，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市盈率为41.35倍，滚动市盈率为47.72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04倍，滚动市盈率为27.68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